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推動措施檢核表

直轄市、縣(市)別：苗栗縣

校名	督導紀錄						優點或待改進 事項與建議
	推動預警及輔導措施之具體描述	完全符合 是 否	推動學習扶助措施之具體描述	完全符合 是 否	推動其他學習扶助 措施之具體描述	完全符合 是 否	
後龍國中	1. 訂定成績評量注意事項或相關規定(措施)。(註)	☒ ☐	1. 規劃國、英、數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並依檢測成績進行學生學習扶助。	☒ ☐	1. 利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測。	☒ ☐	
	2. 每學期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將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提供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檢視。	☒ ☐					
	3. 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導師應主動且及時與學生家長聯繫說明，必要時得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介入。	☒ ☐	2. 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之學生學習扶助則可於診斷學生學習問題後安排課堂中實施，或利用寒、暑假進行。	☒ ☐	2. 建立補考機制。	☒ ☐	

查核小組：